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主要交易 –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之49.66%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29,424,928港元(可予調整)收購群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69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群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66%。

本集團實益擁有群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663,323股普通股，相當於群盛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約48.87%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倘完成)將可令本集團擁有群盛約98.53%股本權益，因而將群盛由一間聯營公司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群盛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群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633,333股普通股，相當於群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99%。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群盛更多股本權益，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 訂約各方：

買方：                    樂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訊盟有限公司

保證人：                  岑定平、王大衛、秦肇陽、馬一大、黃彥威、楊樂賢、容量東、梅中和、簡耀庭、林光明及馬智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群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69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群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66%)之實益擁有人，而各保證人均為賣方之股東，將保證賣方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本公司實益擁有群盛已發行股本約48.87%權益。

除上述者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保證人)各自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群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69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群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66%。

## 代價及其調整機制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9,424,928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68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簽訂時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及部分代價支付；及
- (b). 餘款28,744,928港元(可予調整)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根據以下機制作出調整：

倘相關盈利(定義見下文)將少於845,000港元，賣方將按一對一基準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有關差額，最多為845,000港元；及

倘相關盈利將多於845,000港元，買方將按一對一基準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多出之金額。

「相關盈利」乃由群盛之核數師按下列公式釐定：

$$E = 1,690,000 \times \{(P - D)/T\}$$

而：

E 指相關盈利

P 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群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D 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群盛實際向其股東宣派及／或支付之股息金額

T 指於完成日期群盛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文所述845,000港元乃指賣方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於群盛之估計應佔純利。由於初步代價29,424,928港元已計入845,000港元，上述調整機制乃為釐定賣方於上述期間於群盛之估計應佔純利845,000港元是否正確而提供，需視乎情況由賣方退還或由本集團進一步付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集團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群盛過往兩年之財務業績及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上述代價調整機制、目標集團之現有設施、群盛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群盛自註冊成立以來之保留盈利而釐定。本公司有意以股本集資支付有關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另行刊發之公佈。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並無發現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給予之保證遭重大違反；
- (b)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給予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賣方及買方分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取得之同意及批准；及
- (d)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方或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就上文(a)項及(b)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會終止並確定，而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會終止。

倘完成僅因賣方違約而未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不論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與否)，按金須於擬定完成日期或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而並無損害買方之權利及補償。倘完成並非因賣方違約而未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不論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與否)，賣方將有權沒收按金，而並無損害賣方之權利及補償。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 就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負債及現金狀況作出保證

賣方保證(i)目標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完成時將不會少於8,000,000港元(「保證現金」)；(ii)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將不會少於25,000,000港元(「保證資產淨值」)；及(iii)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於完成時合共將不會超過11,000,000港元(「負債上限」)。

倘目標集團之實際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完成時低於保證現金，或倘目標集團之實際綜合資產淨值於完成時低於保證資產淨值，或倘目標集團之實際綜合負債於完成時超出負債上限，則賣方須按一對一基準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或負債上限之超出金額)。

### 向賣方授出優先權

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倘買方有意向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出售其當時於群盛持有之任何指涉1,690,000股股份，則賣方將享有購買該等群盛股份之優先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群盛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由本集團及賣方分別實益擁有48.87%及49.66%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群盛餘下之股本權益乃由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持有。群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化驗服務之業務。目標集團現時在香港經營四間醫療診斷中心。

下表載列群盛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0,665	30,217
除稅前溢利	4,960	3,696
除稅後溢利	4,328	3,194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4,192	3,0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群盛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群盛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688,0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為公眾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實驗室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化驗服務之業務。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本集團實益擁有群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663,323股普通股，相當於群盛約48.87%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倘完成)將可令本集團擁有群盛約98.53%股本權益，因而將群盛由一間聯營公司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鑑於(i)群盛在市場上享負盛名，並擁有逾二十年之經營歷史，及(ii)群盛所提供之健康檢查相關服務之需求勢將與日俱增，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提高其於群盛之持股量實為有利，並能藉此分佔更多群盛所帶來之溢利。此外，身為一名於群盛擁有超過98%持股量之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實際上能控制群盛董事會，並釐定其發展策略。由於(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將相輔相成，以及(ii)本公司能夠透過控制群盛董事會調整群盛之業務策略，與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目前，群盛正於香港經營四間健康檢查中心，其中一間位於沙田之策略性地區。連同本集團現有之八間健康中心，本集團於香港之健康中心數目將增加至合共12間。憑藉目標集團之現有客戶及其現有收益基礎，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透過收購事項擴大推薦客戶

基礎、拓展其服務範疇與地點(尤其是化驗服務)、鞏固市場地位，甚至增加其在健康檢查相關行業之市場份額。群盛亦擁有經營健康檢查中心之優質物業。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主要收購事項披露之其他事宜，連同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下列詞語及短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群盛約49.66%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之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群盛」	指	群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保證人」	指	岑定平、王大衛、秦肇陽、馬一大、黃彥威、楊樂賢、容量東、梅中和、簡耀庭、林光明及馬智勉，全部均為賣方之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樂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群盛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訊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家驊醫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